

敬啟者

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謹查詢如下：

(一) 撥款申請形式

本人注意到立法會 CB(1)729/18-19(03)號文件附件一第 1 段研究內容，似乎已包納多項研究。

(1) 請說明實質上尋求的研究項目名稱，牽涉合約總數，每項研究合約的預計開支（以 MOTD 形式表達）及預計研究日期。

(2) 請說明當局會否包括在同一份撥款申請文件中，供財務委員會審議。請解釋類似的網綁性審議，是否適宜，有否違反財委會批准公共開支的基本原則？目前文件是否足夠資料？會否考慮分作數次撥款申請？並按不同研究合約，逐項研究合約表決？

(3) 請就立法會 CB(1)729/18-19(03)號文件附件 6，表格中第 (B) 至第 (H) 項，即龍鼓灘填海、欣澳填海及各相關運輸基建，每項分開提供詳細文件。

(4) 請改以 money-of-the-day 形式表達東大嶼人工島、龍鼓灣填海及各相關基建（包括十一號幹線）的預算開支。

(二) 先做可行性研究方可再作其他研究

自去年土地辯論升溫後，公眾多次向政府表達了對「明日大嶼」的強烈反對意見。目前民間團體，如守護大嶼聯盟，至少集得數萬名反對東大嶼計劃的簽名。

請說明是項工程的多項研究，其範圍能否按各項工程分開研究其可行性？待各項可行性報告完成後，交付議會及各區議會，再作公眾諮詢，才進行進一步研究或實質勘探與設計？這也符合一般情況下政府的工作模式。

(三) 對港島交通與民生的災難性壓力

因目前中西區及灣仔區在繁忙時間的交通無論道路抑或鐵路，皆極其繁忙。

雖然政府宣稱東大嶼為第三個中心商業區，但土地供應不可一時之間過多，故東大嶼之賣地時間短則十至二十年，長則五十年至一百年，即極大可能無法為人工島上的人口提供本區就業。

故此，本人表示強烈不解，為何在不久前的「交椅洲至堅尼地城連接交通基建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見立法會 PWSC74/18-19(01)號文件附件），為何第三部分，即 PRELIMINARY TRANSPORT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竟然沒有分析東大嶼未來人口包括工作人口，及港珠澳大橋旅客，對未來港島區交通和生活構成的壓力。

(1) 請詳細說明目前港鐵港島線及港島北岸路面，是否有足夠的額外承載力，每天額外接載數十萬往返東大嶼人工島及港珠澳大橋口岸的人士。

(2) 當局會否先行就此詳細研究，並諮詢本會及公眾，再作任何研究。

若否，請詳述原因。

(四) 對海上交通的中期及長遠影響

有關東大嶼人工島及相關交通基建的興建，必然會為目前所有離島區的渡輪交通帶來複雜的影響。

請按下述，提供此一影響的估算。同時本人亦要求，政府必須先就此海上交通影響作出研究才適合進一步研究實質工程。

(1) 人工島填海工程進行期間及工程完成後對下列航線的分別影響：
中環至坪洲、中環至梅窩、橫水渡

(2) 交椅洲至大嶼山的公路及鐵路工程進行期間及工程完成後對下列航線的影響：
中環至坪洲、中環至梅窩、橫水渡

(3) 交椅洲至堅城的公路及鐵路工程進行期間及工程完成後對下列航線的影響：
中環至坪洲、中環至梅窩、橫水渡、中環至長洲、中環至南丫、港澳客輪、國際貨輪

(五) 西區維港填海的司法風險

(1) 請清楚說明目前交椅洲至堅尼地城連接公路及鐵路方案，是否需要在西區的維港填海？

(2) 而該等填海工程又是否需向法庭申請許可？請說明相關程序的開支及時間表。

(3) 若無法向法庭申請該等許可，是否會影響整個規劃？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否先完成此司法程序，再開展任何研究、勘探或設計？

(六) 東大嶼優次對目前既有鐵路規劃的影響

按立法會文件 CB(4)1571/16-17(01)號文件附件第 1 至 5 頁，2014 年《鐵路發展策略》中提及的七條優先發展鐵路仍然在政府日程中。

(1) 港鐵既有工程目前進度是否會因為東大嶼相關的運輸基建而受到嚴重妨礙？請列出策略文件中該七項鐵路工程，及兩個環保系統（洪水橋與啟德）目前最新的時間表。

(2) 若相關優先鐵路工程，因東大嶼影響而擱置或嚴重延誤，請提供具體原因。

(七) 工程次序

請說明各項工程的興建有否次序上的限制，例如但不限於：

(1) 交椅洲至堅尼地城連接公路及鐵路及交椅洲至大嶼山連接公路及鐵路，會否必須等待人工島填海完成才能開始工程？

(2) 交椅洲至堅尼地城連接公路及鐵路及交椅洲至大嶼山連接公路及鐵路，是否必須已隧道形式興建，以免障礙海上交通？

(3) 交椅洲至欣澳鐵路，會否必須等待欣澳完成填海才能開始工程？

(4) 屯門至欣澳鐵路（西部海岸鐵路），會否必須等待欣澳完成填海才能開始工程？

(八) 過多私樓及商業土地供應疑點

(1) 為免浪費及過多供應，請列出下列每一發展區，已規劃但未發展的私人住宅樓宇樓面面積、商業樓面面積及相關發展區該等的粗略賣地時間表。

	私樓樓面面積	粗略估算賣地年期	商業樓面面積	粗略估算賣地年期
啟德				
古洞北及粉北				
洪水橋				
錦田南及錦田北				
元朗南				
東涌東				
機場島				
港珠澳口岸人工島				
將軍澳 137 區				
搬遷各公共設施往岩洞後的土地（沙田、鑽石山、油塘、深井、西貢等）				
其他				

(2) 請說明東大嶼規劃的私人住宅樓面面積、商業樓面面積、粗略估算的賣地年期。

	私樓樓面面積	粗略估算賣地年期	商業樓面面積	粗略估算賣地年期
首 300 公頃（近交椅洲）				
其後 700 公頃（近交椅洲）				
第二期的 700 公頃（近喜靈洲）				
近長洲水域的 500 公頃				

(九) 海砂

(1) 請列出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機場第三跑道人工島、東涌東填海，小蠔灣填海，計劃購置海砂及機砂的數量、價格和來源以供參考

	已購置海砂數量及價格	已購置機砂數量及價格	計劃購置海砂數量及價格	計劃購置機砂數量及價格	來源
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					

機場第三跑道人工島					
東涌東填海					
小蠔灣填海					

(2) 請列出東大嶼人工島、龍鼓灘填海、欣澳填海，計劃購置海砂及機砂的數量、預期價格和來源以供參考

	計劃購置海砂數量	預期價格	計劃購置機砂數量	預期價格	來源
東大嶼人工島					
龍鼓灘填海					
欣澳填海					

(十) 另類選擇的考慮

是次多項研究中，當局會否考慮每項均加入交椅洲作為交通基建接駁點，不興建人工島，以興建道路或鐵路連接港島的選項？

(十一) 空氣污染估算

(1) 請全面估算各項工程期間及工程完成後，交椅洲、坪洲、梅窩的空氣數據，並說明

(2) 請說明每項工程的預計環評進行日期。

(3) 請以世衛目前的框架，說明空氣質素指標於 2035 年的改革目標，即 2019、2024、2029、2034 四次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後的累計改革目標。

(十二) 碳排放

(1) 請當局就每項工程，即立法會 CB(1)729/18-19(03)號文件附件 6 表格中第(A)至第(H)項，共 8 項工程，估算電力使用量，及該項工程研究及進行期間招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 因應氣候變化，請環境局盡快承諾，就香港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東大嶼規劃，紀錄及報告該等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的電力使用量、污染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等審計。

(3) (1) 請當局就每項工程，即立法會 CB(1)729/18-19(03)號文件附件 6 表格中第 (A) 至第 (H) 項，共 8 項工程，估算工程完成後，該工程成果的每年電力使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額外招致的出行次數。

(十三) 十一號幹線

目前十一號幹線研究，會否不再研究青衣連接路的選項？不論是否，請詳述考慮、原因，及披露該顧問招標文件的具體內容。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 2015 年完成「增加 土地供應：填海及發展岩洞暨公眾參與－可行性研究」及「香港西部水域三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勘測研究」，然而一直只有行政摘要，請當局提交整份研究報告，以令本會在審議東大嶼項目時，對香港的土地供應布局有進一步了解。

盼覆。感謝。

此致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志祥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
運房局局長陳帆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財庫局副秘書長劉震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2019 年 3 月